

會審處判決兩案

日前罷工會特務調查處，執獲明昌號之牛皮八件，經由會審處驗明五件係屬仇貨，判決充公，三件並非仇貨，照例發還，又偵查隊日前截獲接濟敵人糧食犯人劉創一名，艇一隻，現經會審處判決，將該犯人解交特別刑事審判所核辦，該艇定於本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在海關前河面處燒燬，以警效尤云云

中山公路測勘路線之呈報

昨十三日公路局長陳耀祖，具呈建設廳呈報中山公路珠村至獅山一段路線圖，及預算，請分別存轉核辦，呈文云，為呈報事，案查職局前奉鈞令，即派員勘查中山公路由珠村至獅山一段路線，並擬先行展築至珠村至獅山一段，由連同路線草圖，呈請核明轉呈察核在案，旋奉鈞廳第四一六號令開(中略)合行仰該局即便遵照等因，奉此，遵即督飭技正等前往測勘，現經測定本段路線，擬由球村起經右崗盤山至魚珠，以達獅山海傍止，路線共長一萬一千二百尺，伸合三里八，沿線須建築七十八尺，七十五尺五十一尺一十五尺，橋樑各一座，共四度涵洞大小共十五座，預算建築路經費一萬零二百八十元，建築橋樑涵洞經費二萬三千三百元，工程監理費一千七百元，合須經費三萬五千三百八十元，另獎金九百元，合共三萬六千一百八十元，查此項獎金預算，係由省港罷工會委員會組設之築路委員會提議而稱，中山公路前由本會工友與樂東山至珠村一段，工程成績，遲速莫定，以致預算頻加，殊非經濟，為圖督促進行，節省經費起見，擬請先將路線分劃六段興築，按段限期前竣工，每段加給獎金一百五十元，以資鼓勵，而促成功等語，局長查核，所陳各節，尚屬實情，故並列入預算，奉令前因，連同測勘路線經過情形，連同圖則預算書一併備文呈報察核，伏乞俯賜核明分別存轉核辦，咨財政廳如數支給，俾便興築，而利交通，實為公便，謹呈廣東建設廳長核辦。

政治要聞

朱卓文仍在賊巢未放

日前廣東人犯朱卓文，在南海沙頭鄉被匪首雷公基擄去勒贖巨萬日前社會上紛傳朱氏經于贖出赴澳茲據確訊朱氏仍在匪巢尚未贖放胡毅生由省逃滬後現派李就生由滬赴港運動籌款贖放朱氏云，

各界會議 抗日日本出兵之結果

▲組織反抗日本出兵委員會
▲舉行反抗日本出兵大示威
▲十八日在東較場舉行
統一廣東各界代表會為反抗日本出兵滿洲召集臨時會議紀
昨報，昨日會議結果，組織廣東各界反對日本出兵滿洲運動委員會，以下列團體為執行委員，中央黨部，省黨部，市黨部，省農民協會，中華全國總工會，省港罷工委員會，廣州工人代表會，省教育會，學聯會，黨籍校長聯合會，廣州總商會，市商民協會，青年軍人聯合會，女權運動大同盟，廣東婦女解放協會，(一)定下星期舉行，廣東各界反對日本出兵滿洲示威大遊行，地點——東較場，時間——十八日正午十二時，(二)工作分配，(一)致全世界民眾電，(二)致日本民眾電，(三)告全國同胞電，(四)告廣東民眾電，(五)通告各團體參加遊行，(六)畫報(七)旗幟由譚植棠黎莊陳志文王慧民担任，(三)購置各物預備棚廠中央黨部庶務科辦理，(四)組織演講隊，由中央黨部青年部宣傳部召集各界組織，(五)遊行路線，東較場，惠愛東路，永漢路，天字碼頭，長堤，西濠口，太平路，西關散隊，(六)遊行次序，(一)學商農工兵，(二)總領隊糾察隊徐成章，(三)總領隊糾察隊徐成章，(四)執行委員於十五日開始辦事，由十二時至四時止。

入閩陳軍之結果

十一日福州電，陳軍李雲漢謝文炳兩部，自上杭長汀敗後，率數千人圍攻甯化烏龜石薛家坊均被焚掠，人民死傷數千，第三師趙郭兩團，及張旅合力三面夾攻，李謝等大敗逃奔甯轉奔贛境石城，敵軍數千，在永平武平間全被繳械遣散，汀屬已告肅清。

電匯北上代表團經費

自北上外交代表團主席徐謙前以代表團經費困難，特電國民政府請迅籌撥經費匯寄北京，藉資需用，政府據電前情後，業已議決轉飭財部籌寄萬元交由徐主席作代表團經費之用，聞財部奉令後，已於昨日籌足萬元電匯北京云，

陳廉伯售賣商團槍械

覺悟社云，英帝國主義走狗陳廉伯，日前訂購大幫商團槍械，希圖傾覆革命政府經政府扣留沒收，陳當時即去電制止第二批槍械，開運來粵，數約一萬餘桿，現陳在港派遺與雨亭

滬各團體否認滬案結果

滬訊云，此次滬案重查，三國委員會在京發表報告，對於巨大之五卅慘案，竟欲以七萬五千元之恤金輕輕了事，上海各團體自得知此消息後，反對之聲望迫迫西業已將該款退還工部局，全國學生總會昨為要求本埠各團體一致否認起見，特派代表蔡鳴幹赴總商會，總工會，各界婦女聯合會，馬路商界聯合會總會，上海市民協會，反

國際要聞

土俄締結盟約

莫斯科二十二日電，蘇聯外長葛羅林與土耳其外長耶費克路西貝本月十七日在巴黎締結盟約。據此間報紙所載，除盟約三條外，并訂附約三項。內容列左：
一，締約國一方如受一國或數國軍事攻擊，對方須對該方守中立。
二，締約國一方對對方，不施任何攻擊，不與一或數個第三國寄任何敵視對方政治性的結合與協定。不與一或數個第三國作任何防衛對海陸軍安全之結合與協定，不參加一或數個第三國加諸對方之任何敵視行動。
三，本約批准後即生效力，期限三年。
附約一，締約國在盟約範圍外，可自由與他國發生關係。
附約二，盟約第二條中所列「政治性的」之意義，凡與他國締結於對方不利之財政的及經濟的協定，皆包括在內。
附約三，遇有不能藉通常外交辦法定奪之歧異事件，兩締約國元會同磋商解決方法。